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渠父張○元被訴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及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疑有教唆偽證、串證套供等不法行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前立法委員張○文陳訴「渠父張○元被訴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及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疑有教唆偽證、串證套供等不法行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爰由值日委員核批調查。案經本院以本院 98 年 7 月 31 日〈98〉院台調壹字第 0980800717 號函派查。經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調閱偵審全卷，業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后：

- 一、本案係張○元等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97 年 4 月 18 日以 96 年選偵字第 9 號等提起公訴，97 年 10 月 24 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 97 年選訴字第 32 號判決張○○共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伍年，併科罰金貳百萬元，褫奪公權陸年。被告不服向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提起上訴，同院於 98 年 11 月 11 日以 98 年選上訴字第 161 號判決共同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佰萬元，褫奪公權陸年。被告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同院於 99 年 4 月 1 日以 99 年台上字第 1981 號判決撤銷原判決發回台南高分院更審，同院於 101 年 1 月 19 日以 99 年選上更（一）字第 89 號判決被告張○○共同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

罪，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佰萬元，褫奪公權陸年（下稱原確定判決），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101年8月3日以101年台上字第4008號判決，以上訴不合法為由，駁回上訴在案。

## 二、陳訴人主張：

- (一)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所為偵查作為，涉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98條所規定，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等情事。
- (二)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要求被訊問人為特定內容陳述，並於案件偵查期間，明顯與污點證人之承辦律師，勾串磋商，促使被訊問人為不利被告張○○之陳述。

三、按被告供認犯罪之自白，如係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取得該項自白之偵訊人員，往往應擔負行政甚或刑事責任，若被告已提出證據主張其自白非出於任意性，法院自應深入調查，非可僅憑負責偵訊被告之人員已證述未以不正方法取供，即駁回此項調查證據之聲請。刑事訴訟之目的，固在發現實體的真實，使國家得以正確的適用刑法權，並藉之維護社會秩序及安全，惟其手段仍應合法、潔淨、公正，以保障人權，倘證據之取得，非依法定程序，則應就人權保障與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依比例原則予以衡酌，以決定該項非依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應否賦予證據能力；事實審法院對於證據取捨證明力之判斷，可依職權行使之，故僅須此證據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無有違背客觀、經驗上應認為確實之定則，且已於理由欄內敘明其為判斷之理由時，自不得逕指稱有所違法；刑事案

件中所稱之供述證據，如若內容前後有些微之差異或矛盾者，事實審法院應可本於經驗法則而為合理之比較，並且就其中認定之真實事實為取捨，亦即非可因該法院依職權為證據取捨之行為，而逕指稱有所違法（最高法院 91 年台上字第 2908 號、101 年台上字第 3215 號、101 年台上字第 2181 號等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四、原確定判決就陳訴人指摘事項，已於理由內詳加說明，從形式上觀察，尚難認有違背法令情事：

- (一)有關陳訴人主張部分，原確定判決業明載：「證人李○香（見本院上訴卷(一)第 309 頁）、楊○芬、林○元、許○枝、周○森於偵查中以證人身分具結作證之供述部分：(一)按國家追訴機關在取證過程當中，若有違反程序法規時，在何等條件下會有證據使用禁止之效果？或主張權利領域理論，視被告之權利領域是否受到重要的影響；或主張規範保護目的理論，視該項被違犯之法規規範目的何在，及使用該證據是否會終局損害或加深、擴大損害該規範目的；或主張權衡理論，須個案衡量，兼顧比例原則，權衡國家追訴利益和個人權利保護之必要性。92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可見我國對於偵查人員違反訴訟程序所取得之證據，是否有證據使用禁止之效果係採權衡理論。依該法條之立法理由，違背法定程序取得證據之情形，該證據是否有證據能力，法官應於個案權衡斟酌：(1)違背法定程序之情節；(2)違背法定程序時之主觀意圖；(3)侵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

權益之種類及輕重；(4)犯罪所生之危險或實害；(5)禁止使用證據對於預防將來違法取得證據之效果；(6)偵審人員如依法定程序有無發現該證據之必然性；(7)證據取得之違法對被告訴訟上防禦不利益之程度等各種情形，以為判斷標準。(二)被告張○元、柯○財及其等之辯護人雖以上開事由，抗辯證人李○香、楊○芬、林○元、許○枝、周○森於偵查中以證人身分具結作證之供述，均無證據能力；惟查：1. 刑事訴訟法第 181 條規定之法理基礎，在於不自證己罪之原則，即任何人皆無義務以積極作為來協助對己之刑事追訴，國家亦不得強制任何人積極自證己罪，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關於緘默權告知之規定，亦屬不自證己罪之核心內涵之一。而刑事訴訟法第 181 條規範之目的係專為保護證人所設，目的在避免證人因自己之證詞開啟國家對之追訴或處罰，是依權利領域理論或規範保護目的理論，該刑事訴訟法第 181 條之規定既非為被告之利益而設，使用該違反程序取得之證人證述，亦不致於使違反不自證己罪之規範目的所發生之損害加深或擴大。檢察官於偵查中雖未告知證人李○香、楊○芬、林○元、許○枝、周○森得拒絕證言，但並無證據足以證明檢察官係故意違背告知程序，且違背法定程序之情節亦非重大，況證人即共同被告李○香、楊○芬、林○元、許○枝、周○森於本件賄選案均坦承犯行，縱然檢察官行具結程序有上開缺失，亦不致於因此影響證人作不同之證述、侵害被告權益或影響被告在訴訟上之防禦權。2. 按被告在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但得命人看守，固為刑事訴訟法第 282 條所明定，然該法條係規定於法院審判之章節，檢察官偵查中訊

問被告或證人，並無相類或準用之規定，是否一體適用，仍待商榷。證人楊○芬於 97 年 2 月 27 日具結作證時，雖有上手銬情形，業經本院勘驗檢察官偵訊光碟屬實，有勘驗筆錄可稽（見高院更一卷(三)第 204 頁），惟檢察官係以被告身分訊問楊○芬完畢後，接續以證人之身分予以訊問，難認有對於訊問之證人上手銬，違背法定程序，拘束其人身自由之主觀意圖，且證人楊○芬及其辯護人就此均未提出異議，本院上訴審傳喚楊○芬到庭詰問，楊○芬亦證稱：『（你在整個偵訊時，手銬未解開，你當時講的話實在否？）都是實在的』等語（見高院上訴卷(二)第 18 頁），足認證人並未因戴有手銬而影響其陳述之可信性。檢察官訊問證人之時，未將其手銬解開，是否適當，有無檢討改進之必要，則屬另一問題。3. 被告雖又辯稱證人楊○芬於偵查中有關被告張○元指示取款及主導賄選之證詞，係受製作筆錄之調查員及其辯護人劉○卿律師誘導，檢察官偵訊過程亦多有瑕疵，有顯不可信之情形；然查，(1)楊○芬於調查站之筆錄無證據能力，已經說明如上；檢察官本於法律規定行使偵查權，訊問證人之筆錄具有獨立性，此由刑事訴訟法將證人在調查站之供述列為警訊筆錄，與檢察官之訊問筆錄有不同之證據能力定位及判斷標準，即可見其一斑，實難以證人在調查站之供述情形，作為認定證人於檢察官偵查中具結作證之供述是否具有證據能力之依據；(2)又檢察官於 97 年 2 月 27 日訊問證人楊○芬過程中，雖有部分之用語及問答方式未盡妥適（見高院更一卷(三)第 203 頁背面-204 頁、卷(三)第 108-109 頁），惟並無嚴重違背法定程序之情形，且證人楊○

芬就被告張○元提供賄選資金等主要犯罪行為之供述，與其後之偵訊筆錄大致相符，並無明顯瑕疵，法院審理中，並經傳喚楊○芬到庭作證，賦予被告反對詰問以辯明證人供述證據真偽之機會，參酌楊○芬於本院上訴審證稱：『（你在整個偵訊時，手銬未解開，你當時講的話實在否？）都是實在的』等語（見高院上訴卷(二)第18頁），足認證人當時仍係出於自由意志而為陳述。被告張○元及其辯護人雖指述證人楊○芬於偵查中證述，係受製作筆錄之調查員及律師劉○卿誘導，檢察官偵訊過程亦多有瑕疵，有顯不可信之情形云云，尚無可取。4. 有關證人林○元於97年2月27日偵查中具結作證之筆錄部分，經查，林○元係於97年2月27日自行到地檢署自首犯罪並具結作證，其涉犯投票行賄罪，亦經原審法院判決有罪（免刑）確定。林○元身為水利會職員，與被告張○元、柯○財分別為長官部屬及同事之關係，若本身未涉入不法賄選犯行，顯無自首犯罪並作不利之證詞，無端陷害張○元、柯○財之必要；雖楊○芬曾於97年2月27日偵查中證述林○元涉案，惟檢察官為調查其餘共同被告之犯行，將到場自首之涉案人即被告林○元改列為證人，命其具結作證，與楊○芬本屬獨立不同之證據方法，其因檢察官個別獨立之合法偵查作為所獲取之證據，與楊○芬之證言並不生前因後果關係，非惟與毒樹果實理論無關，亦不生應依法益權衡原則定其證據能力之問題（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177號判決參考）；況楊○芬上開偵查中之證言，並非無證據能力，已如前述，更無所謂毒樹果實理論之適用。被告及其辯護人以上開事由質疑林○元偵查中證言之證據能力，僅係出於推

論臆測，亦無足取。5. 綜上所述，依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及第 15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參酌被告 2 人本件犯罪足以腐蝕國家民主根基之危害程度，為維護重要公共利益，不論依權利領域理論、規範保護目的理論或權衡理論，均應認為上開證人於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有證據能力。五、有關證人楊○芬與林○元在原審法院以證人身分作證之筆錄部分，均經依法踐行具結程序(見一審卷(三)第 55 頁背面、82、110、111 頁)，且非屬傳聞證據，有完全之證據能力。被告柯○財及其辯護人辯稱無法期待楊○芬與林○元會作與偵查中不同之陳述，無論採毒樹果實理論或依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規定，均無證據能力云云，尚屬誤會」等語。

(二)是則，原確定判決除對楊○芬於調查站之筆錄認定無證據能力外，其餘證人(共同被告)證言認定具有證據能力之判斷，並非僅憑負責偵訊被告之人員之證述未以不正方法取供，而係先後傳喚共同被告到庭陳述並交互詰問以保障證言之信用性，且詳細說明與毒樹果實理論與傳聞法則之關連性，是認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及第 15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參酌被告 2 人本件犯罪足以腐蝕國家民主根基之危害程度，為維護重要公共利益，不論依權利領域理論、規範保護目的理論或權衡理論，均應認為上開證人於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有證據能力，於法並無違誤。

(三)另查，原確定判決認定張○元有罪理由主要依據如下：原審綜理證人楊○芬、林○元、黃○學、黃○俊、鐘○濱、林○娥、彭○枝、孫○英、林○華、陳○娟、許○璋、章○俊、劉○添、張○成、張劉○英、劉○枝、林○良、陳○梅、顏○欽、方沈○

惠、蘇○彬、葉○結、許○中、林○珠、李○哲、  
賴○桂、陳○惠、王○寶、董○、林○珠、李○哲  
、賴○桂、溫○惠、張○華、林○蝶、蔡鐘○鑾、  
林○珠、林鐘○有、黃○芬、李○珠、陳○昆、吳  
○君、陳○勇、呂○花、張○敏、陳○儀、黃○明  
、彭陳○雲、張○蘭、蘇○、尹○安、廖○華、鐘  
○田、張○容、鍾○錦、林○香、周○香、方○貞  
、顏○女、蕭○潭、林○茂、林○枝、張陳○美、  
張○杏、楊○維、張○輝、干○敏、謝○淵、張○  
堯、陳○、張賴○戀、張陳○蘭、張○益、張戴○  
華、邱○珊、祝○玉、張○珠、祖○海、劉○、劉  
○、高○丹、張吳○、劉○、張曾○、張李○、張  
○、林○瑛、陳○江、林○華、許○滿、施○卿、  
江○林、游○楨、張○金、許○文、倪○國、劉○  
賓、魏○良、謝○筆、徐○谷、蕭○隆、許○枝、  
周○森、周○利、沈○雄、沈○龍、沈○雄、張○  
松、歐○雄、黃○四、沈○旺、沈○木、溫○鵠、  
沈○山、林鍾○麗、沈○成、沈○益、沈○松、武  
○鸞、張○宗、沈○和、沈○正、沈○竹、何○俊  
、沈○河、沈○佑、沈○男、蔡○文、胡○煌、李  
○逢、沈○樹、鄭○、謝○意、沈○村、沈詹○蘭  
、沈○秋、沈○德、沈○泉、張○、沈○添、溫林  
○娥、劉○騰、黃○全、蔡○夫、沈○振、徐○平  
、劉○賢、沈○合、沈○章、林○燕、沈○陣、沈  
○民、沈○良、沈○展、吳○蘭、沈○吉、溫○金  
、周○來、沈○騫、廖沈○英、陳○輝、沈○抱、  
張○春、張○福、沈楊○蘭、張○龍、鄭○棟、陳  
○梅、鐘○龍、陳張○、張○吉、歐謝○玉之證言  
及扣案賄款，並卷附雲林縣斗六市鎮西里第五鄰買  
票名單，黃○○手書之賄選名單，林○珠自白書，



劉○枝手寫買票名單，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雲林縣第二選舉區候選人名單，雲林縣選舉委員會九十七年六月十日雲選一字第○九七一三○一一二七號函附選舉人名冊，林○○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訊問筆錄，雲林水利會九十七年七月八日雲水人字第○九七○○○七六七四號、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雲水人字第○九七○○○八六三二號函附張○元、楊○芬、林○元、柯○財之簽到簿，同會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十五日收發文登記簿，雲林縣選舉委員會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雲選一字第○九七一三○一一九九號函附選舉人名冊，許○枝九十六年十至十二月份簽到簿，周○森之出差請示單，通訊監察譯文等證據資料，作為認定張○元等有原確定判決事實欄所記載之犯罪事實，論處均共同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交付賄賂罪刑，業已詳述所依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並對張○元所辯：「我係冤枉的，我未指揮任何人賄選，也未叫任何人去買票，也未叫楊○芬到我辦公室交付款項；更沒叫楊○芬、林○元向我拿錢，許○枝、周○森亦未到我家拿錢，不知楊○芬、許○枝有拿錢給別人行賄之事；楊○芬會指認我，係因楊○芬丈夫在雲林縣政府教育局任課長，想要擔任督學比較輕鬆，才和人家交換條件把我咬下水，後來楊○芬又介紹她小姑到水利會擔任職員，因她小姑無任用資格，我未予任用，她懷恨在心，楊○芬指述不實」、「柯○財只有小學畢業，並不懂法律，在第一時間點沒有提出抗辯，就認為檢察官沒有利誘、威脅，這點與事實不符」、「一般買票的候選人，不可能與楊○芬、林○元這種小職員商議，因為他們只能作雜務接待工作，並不是核心人物，所以不

會把這種秘密告訴他們。楊○芬、林○元他們的供述是出於編造，與事實不符」、「我曾經參選國民大會代表，沒有買票也以最高票當選，所以我兒子張○文也是同樣沒有買票而以最高票當選」、「資金來源檢察官已經調查很詳細，將雲林縣內所有行庫，有姓張的或姻親均查無出入帳，甚至員林、花壇的行庫也查無通匯紀錄」、「經過勘驗以前的錄音，才發現證人所言完全是陷害我，本案全盤均係劉○卿律師在替黨派操盤，例如楊○芬在調查站之筆錄金額不符時，劉○卿律師說她自己可以與檢察官『僑僑的』（台語）就好，其他被告因為選任他為辯護人，所以才說我賄選，」、「我是雲林農田水利會會長，服務地區共二十八鄉鎮，都是農民，我本人相當的忙，光是份內工作就做不完，沒有時間去為張○文賄選」、「許○枝初供說資金來源是他母親在鄉下開超市，因為他覺得欠我人情，所以向他母親拿錢來買票，後來劉○卿律師跟他說了以後，才翻供說是向我拿錢，那個時間點我並不在家。里長是鄉鎮長在指揮，我如果要買票，我就用小組長有五十多人很機密的發出，沒有必要用這些基層且不熟悉的人來做這些事情」。柯○財辯稱：「我沒有交錢給林○元，那天我在上班，張○元不曾要我交付東西給林○元，我在偵查中講的不實在，那是害怕被收押才這樣說，才會配合檢察官，按照林○元所講的時間、地點選擇我記憶部分講，實際上真的沒有那回事」、「楊○芬說有看到我，但我只是一個司機，派到誰就誰開車，證人說那天的司機『阿財』，也沒有確定是看到我，其實那天她沒有看到我」、「檢察官在九十七年三月五日下午五點多帶我到地檢署，跟我說林○元已經自首而且指

認我，講得很清楚，如果我不承認的話，要聲請羈押，而且會判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先後跟我講了一個多小時，才開始作筆錄，所以我才配合他講的作筆錄。檢察官叫我作證時，也對我兇，所以我第一、二次在法院供述時，就照著檢察官說的那樣講，到第三次聽人家說不要說一些不實在的事情，我才說出實情」、「我只是擔任司機的工作，這麼嚴重的賄選事情，長官不可能交待我去做。起訴賄選的那些天我都在水利會上班，沒有出去交付賄款」、「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是假日，我去發文宣的時候有看到許○枝及周○森他們兩人，我發文宣給他們，他們就走了」等語，認不可採，於判決內詳予指駁，並說明其理由，其所為論述，核與卷證資料尚無不符之處，從形式以觀，亦無違背法令之情形。按證據之取捨、證據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俱屬法院之職權，苟無違背證據法則及論理法則，自不能遽指為違法。又證明同一事實內容之證據，如有二種以上，而其中一種之證據縱有違證據法則，然如除去該部分，綜合案內其他證據，仍應為同一事實之認定者。是則，本案縱有陳訴人所指部分證據取得違法，惟若不影響於判決本旨，即不得指有調查未盡及判決理由不備或矛盾之違法（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 2218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五、綜上，原確定判決業已詳述認定賄選之證據及憑以認定之理由，且對被告所提各項抗辯不足採之理由，均詳予指駁。至陳訴人於本院主張有關偵查機關程序疏失部分，原確定判決依法審酌人權保障與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用以認定該項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有無證據能力，尚難認有未合。

六、原確定判決指稱偵查機關有：1. 偵查訊問時拘束被告

身體；2. 檢察官訊問時未告知被告得拒絕證言，違反告知程序；3. 檢察官訊問態度不佳、語氣激動等情事，核有疏失，法務部應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

調查委員：黃武次